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共享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之授予民銀國際非獨家權利使用辦公室空間之若干區域，代價為民銀國際應付之共享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民銀國際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應付本公司金額之年度上限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辦公室共享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民銀國際非獨家權利使用辦公室空間之若干區域，代價為民銀國際應付之共享費用。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民銀國際

辦公室共享協議

本公司為辦公室空間的租戶。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授予民銀國際非獨家權利使用辦公室空間內約2,000平方呎之區域，代價為民銀國際應付的共享費用。

期限及終止

辦公室共享協議於下列各項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由民銀國際及本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i)提供證據證明民銀國際的身份及證實民銀國際與本公司的關係並獲業主信納；(ii)租賃協議並未終止，且業主並未就有關終止發出任何書面或口頭通知；及(iii)取得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備案、確認、牌照、同意、許可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辦公室共享協議達成或獲豁免。

辦公室共享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倘(i)本公司於任何時候認為遵守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ii)遵守上市規則會使辦公室共享協議須作出改動，而不為本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接受，辦公室共享協議須立即終止。

釐定共享費用

民銀國際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應付之共享費用乃參考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及全部其他雜項成本及將與民銀國際共享的約2,000平方呎之區域。

支付

除另有協定外，共享費用須由民銀國際於上一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全額支付。

年度上限

共享費用於生效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5,2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a)辦公室空間的總面積；(b)將與民銀國際共享的辦公室空間總面積；及(c)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就辦公室空間所支付與其相關的總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全部其他雜項成本。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辦公室共享協議，利用其空置辦公室空間並就此收取共享費用。與民銀國際共享辦公室空間亦可為本公司節省租金，以致本集團與民銀國際均可實現規模經濟及達致最高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共享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實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民銀國際為中國民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民銀國際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所載所有條件獲協議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日期，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業主」	指 辦公室空間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共享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民銀國際與本公司共享辦公室空間內約2,000平方呎之區域
「辦公室空間」	指 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全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共享費用」	指 民銀國際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每月應付費用74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辦公室空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